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1、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 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 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应收账款减值的计提。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波）

（徐绍建）

（魏 东）